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2500830484 □ 不适用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7265348020 □ 不适用
周海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顾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3,428,848股已完成被动减持,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3,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4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6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67,895,060股减少至257,895,060股。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共减持200,000股,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共减持900,000股。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57,895,060股减少至257,695,060股,天人国际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900,100股减少至19,000,100股。

2026年9月23日,天人国际投资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1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天人国际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000,100股减少至1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股份数量由前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301,724,628股减少至269,36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98%减少至17.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海江	265.9108	0.17	40.3560	0.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4/9-2026/4/13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6	25,769.5060	16.2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7/3-2026/7/16	/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5	0.01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7/3-2026/9/2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顾萃	1,127.0360	0.71	1,127.0360	0.71	/	/	/
合计	30,172.4628	18.98	26,936.9080	17.02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国际投资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公司部分股份、周海江先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为253,4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94.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1%。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	113.64	2029/08/31	连带责任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否	否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00%		
法定代表人	高沛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N4L66P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冷系统、供热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修 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气净化设备、水处理 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经营性供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9.54	8,345.20
	负债总额	9,692.77	9,483.66
	资产净额	696.77	-1,138.46
	营业收入	2,716.18	350.14
	净利润	17.59	-1,835.23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85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6/9/3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5	关于选举白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收到持有公司20.68%股份的控股股东张岳公先生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结构,结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安排,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取消对白连涛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应子议案"2.05《关于选举白连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调整不涉及白连涛先生个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事项,本次取消部分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52,797,340股变更为2,231,814,338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814,338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8%。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华安保险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9,9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保险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5,95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7,999,9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99,9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1~10.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419,005.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21,841股
减持比例	0.35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87,395,7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9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371,152,999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各方是否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区法院)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03民初22730号】,原告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办)与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柯桥区法院于2025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根据齐贤街道办的申请,柯桥区法院作出(2025)浙0603执保6128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并已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征收补偿款371,152,999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5,449,624.93元,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利息继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由被告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鉴于涉案各方是否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3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31,197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1、股份回购注销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股份回购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

综上,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40,960股变更为119,932,320股。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26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46%。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5,119	6	47,970,71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28,781	1	104,528,781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40,960	-	152,499,495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33,983	6	47,603,898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3,729,487	1	103,729,487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8,268,850	0	-	0.00
	合计		119,932,320	-	151,333,385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91,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4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50,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91,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46,4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9,591,644	4.2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4,846,415	1.6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438,059	5.86%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35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5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8~25.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504,19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527,916股(合计未完成26,527,916股)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8,241,5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2%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846,415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由于电子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占用资金未退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3	联创光电	A股 停牌	2026/9/29	全天	2026/9/29	2026/9/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9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联光。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联创光电"变更为"ST联光"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363"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9月3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贸易协议并支付预付款项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付款,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由于控股股东出现债务危机,导致169,204.22万元(具体金额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预付款项未退回,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占用资金期限将满1个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一日,复牌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29日停牌1天,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全力督促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尽快形成资金占用清偿方案,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正在督促相关责任人全力配合证监会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尽快查清事实,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事项,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因控股股东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1)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2)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3)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状态;积极应诉,妥善解决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宜;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联创光电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ey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内可随时转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0001633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